

四川省巴中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四川省巴中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四川省巴中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 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 件 四川省巴中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1.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1-1.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1-2.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2.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1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3-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3-2.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3-3.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4.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4-1.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6.政府采购预算表

7.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预算表

8.市级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9.市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四川省巴中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四川省巴中市人民检察院职能简介。

1.依法对巴中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2.领导全市检察机关的工作，按照高检、省院确定的工作方针，部署全市检察工作任务。

3.负责全市检察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保密等工作。组织协调全市检察机关重要工作部署、重大决策的贯彻实施。承担综合性绩效考核相关工作。起草审核相关文件文稿，处理检察信息，负责领导批办事项督查工作。负责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络工作和特约检察员的联系工作，组织指导人民监督员工作。

4.负责对巴中市监察委员会移送职务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负责对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

5.负责对第4项职能之外的刑事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办理相关刑事申诉案件。

6.负责对监狱、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监督，对刑事判决、裁定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羁押和办案期限的监督，羁押必要性审查。办理罪犯又犯罪案件。负责对司法工作人员利

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非法搜查等 14 项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犯罪，以及按照刑事诉讼法规定需要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其他重大犯罪案件的侦查。

7.负责办理申请监督和提请抗诉的民事、行政案件的审查、抗诉。承办对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行政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对审判监督程序以外的其他民事、行政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的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对民事执行、行政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开展民事支持起诉工作。办理民事、行政申诉案件。

8.负责办理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领域的行政公益诉讼案件，侵害英雄烈士姓名、肖像、名誉、荣誉的公益诉讼案件。负责对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的公益诉讼案件，派员出席法庭，依照有关规定提出检察建议。办理公益诉讼申诉案件。

9.负责对未成年人犯罪和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开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

10.负责受理控告和申诉。承办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

11.负责法律政策、检察基础理论、检察应用理论、法治建设等方面的调查研究工作。对征求意见的立法、地方立法草案进行研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负责检察委员会、检察官协会、

专家咨询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编辑有关检察刊物。负责司法体制改革综合协调相关工作。

12.负责案件的统一受理流转、办案流程监控、涉案财物管理、法律文书监管、案件信息公开，统一组织办案质量评查、业务考评和业务统计分析研判等工作。负责接待律师等诉讼参与人依法行使诉讼权利。负责业务信息化需求统筹，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统一业务应用系统的应用。

13.制定实施全市检察机关财务和装备规划，编制巴中市人民检察院支出规划和部门预决算，负责本级财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车辆管理、政府采购等工作，负责机关安保等工作。

14.承担对全市检察机关执行法律、法规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巴中市人民检察院的规定、决定等情况进行督察。承担内部审计工作。承担党组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15.负责指导全市检察技术工作，组织全市检察机关重大技术疑难案件会检。制定全市检察机关技术工作计划和业务规章制度。依职权组织全市检察技术人员的业务培训和职称评定。受理和承办各类案件的现场勘验、检验鉴定和技术性证据审查。负责全市检察信息化和智慧检察的总体规划和统筹推进。承担相关软件研制、开发、推广和维护。负责全市检察机关通信网络系统管理和维护，承担三级专线网、检察工作网、互联网等网络的建设、维护和管理。

16.负责全市检察机关思想政治工作、新闻宣传、舆论引导、组织人事、教育培训、离退休干部、司法警察等工作。

17.协同市委主管部门管理和考核县、区人民检察院的检察

长；协同县级党委管理和考核县、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及政治处主任；报经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任免本院检察长；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或不批准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任免；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本院的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18.负责其它应当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四川省巴中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重点工作。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完善公益诉讼制度”，赋予了检察机关更重责任。全市检察机关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心怀国之大者，紧紧围绕市委决策部署和全市中心工作，坚决扛牢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政治责任，依法能动履职，走好新时代的“赶考路”、当好不负韶华的“答卷人”。

1.践行“三个务必”要求，在高度自觉中交出忠诚担当的“政治答卷”。深刻认识把握“三个务必”是对党的建设伟大工程实践经验的提炼，是检察工作必须牢牢掌握的政治原则、政治立场和政治要求。全市检察机关要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和检察自觉学思践悟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落实政法工作条例，把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落到实处。打造“党建+”模式，强化干警理论武装、思想根基和政治定力，永葆忠诚本色。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管住阵地、把好导向。树好担当作为“风向标”，以更加强烈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做好检察工作。

2.围绕市委中心任务，在服务大局中书写法治保障的“检察答卷”。把检察工作置于全市大局中谋划和推进，找准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的切入点和着力点。坚持稳字当头。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依法严惩各类刑事犯罪，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合力推进反腐倡廉，做好检察环节诉源治理，切实推进平安巴中建设。坚持发展为要。能动检察融入乡村振兴，平等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对涉经营类犯罪审慎适用强制措施；持续深化企业合规改革，促进优化营商环境，以更实服务为巴中现代化建设注入法治“底色”。坚持民生优先。聚焦人民群众急难愁盼，用心用心办好民生“小案”，守护好老百姓“舌尖上、脚底下、钱袋子”等安全，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3.深耕检察主责主业，在公正司法中做好法律监督的“履职答卷”。落实“严格公正司法”的要求，把握检察司法与监督办案双重属性。敢于斗争、善于监督，把“从政治上看”落到检察履职全过程。灵活运用监督智慧和手段，破难题、解新题，推动刑事、民事、行政和公益诉讼“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做优刑事检察，持续实行捕诉一体，贯彻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深化侦诉审衔接，推进“派驻+巡回”检察，加强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构筑立体化刑事监督体系。做强民事检察，抓好民法典的贯彻实施，强化民事裁判程序和结果精准监督。做实行政检察，强化“穿透式”监督，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做好公益诉讼检察，守护老区人民美好生活。聚焦基层院建设，强党建、夯素能、提质效，确保有站位、有提升、有品牌，厚植新时代检察工作发展根基。

4.强化全面从严治检，在监督制约中提交自我革命的“廉政答卷”。巩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以“永远在路上”的执着韧劲推动全面从严治管党治检，着力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巴山检察铁军。政治监督一体化。建立党组与派驻纪检监察组“双组”协同机制，从政治上聚焦，扛牢“两个责任”，形成监督合力。外部监督常态化。主动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自觉接受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监督，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视察、听证等，办理好议案、提案和建议。业务监督规范化。落实司法责任制，严格“三类人员”考核，形成廉洁公正司法的倒逼机制。内部监督清单化。以落实“三个规定”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为抓手，聚焦执法办案和工作作风中的难点、痛点和堵点，加强检务督察，适时开展系统内政治督察，强化问责问效，努力确保班子队伍和办案不出问题。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川省巴中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财政预算财政供给人员 83 人，供给车辆 10 辆。

四川省巴中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1 个。主要包括：

序号	预算单位名称
1	巴中市人民检察院信息中心

第二部分 四川省巴中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四川省巴中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部门预算已经巴中市财政局批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现将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四川省巴中市人民检察院所有收入和支出纳入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四川省巴中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收支总预算 2256.89 万元，比 2022 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 628.69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详见附件 1）

（一）收入预算情况

收入预算总额 2256.89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628.69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256.89 万元，占总收入 1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 0%；

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 0%；

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 0%；

上年结转 0 万元，占总收入 0%。

（详见附件 1-1）

(二) 支出预算情况

支出预算总额 2256.89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628.69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938.84 万元，占总支出 85.91%；

项目支出 318.05 万元，占总支出 14.09%。

(详见附件 1-2)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256.89 万元，比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增加 628.69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收入包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256.89 万元。

支出包括：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 万元；

公共安全支出 1869.59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8.41 万元；

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 86.36 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 124.53 万元。

(详见附件 2)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256.89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628.69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详见附件 3)

(二)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 万元，占 0.35%；
公共安全支出 1869.59 万元，占 82.8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8.41 万元，占 7.46%；
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 86.36 万元，占 3.83%；
住房保障支出 124.53 万元，占 5.52%。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2023 年预算数为 8 万元，主要用于专项监督执纪问责。

2.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570.17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3 年预算数为 61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62.4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事业运行（项）：2023 年预算数为 76.02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及商品服务支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65.9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2.43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社会保障缴费。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3 年预算数为 63.6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3 年预算数为

3.6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4.0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5.06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社会保障缴费。

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24.53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缴费。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基本支出（人员类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人员类项目）1594.59 万元，其中：

1.人员支出 1586.7 万元，其中：基本工资 410.22 万元，绩效工资 14.78 万元，津贴补贴 280.85 万元，奖金 32.53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165.98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6.12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4.03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21 万元，住房公积金 124.53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 474.45 万元。

（详见附件 3 至 3-2）

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7.89 万元，其中：医疗费补助 7.49 万元，奖励金 0.4 万元。

（详见附件 3 至 3-2）

（二）运转类及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 662.3 万元，一是运转类项目支出 432.3 万元，其中：日常公用支出 344.25 万元，主要是办公费 20 万元，印刷费 1 万元，水费 3 万元，电费 62 万元，邮电费 30 万元，物业管理费 65 万元，差旅费 17 万元，维修（护）费 1 万元，租赁费 6 万元，会议费 3 万元，培训费 8 万元，公务接待 4 万元，

公务用车维护费 42.8 万元，公务交通补贴 71.4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 万元。主要用于：公用经费、党建、乡村振兴帮扶工作、工会经费、福利费、离退休干部活动等支出。二是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230 万元，主要用于：电子认证基础设施升级换装、公开招录、检察业务宣传、援藏援疆、服装购置、办案业务支出。

（详见附件 3 至 3-2）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总额 46.8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总额减少 2.09 万元，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 4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机关来巴督查、检查、指导工作及市州检察院来巴交流、学习、协助办案等接待活动的用餐费开支。较 2022 年预算减少 34.32%，主要原因是：预算口径变化及本年厉行节约。

（三）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2.8 万元，主要用于办理案件、督导工作、扶贫攻坚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与 2022 年预算持平。

（详见附件 3-3）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四川省巴中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详见附件 4）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四川省巴中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详见附件 5）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3 年，四川省巴中市人民检察院下属四川省巴中市人民检察院机关 1 家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344.25 万元，较 2022 年预算减少 17.76 万元，主要原因是：预算口径变化。

巴中市人民检察院信息中心为事业单位，按规定未使用机关运行的相关科目。

（二）政府采购及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情况

2023 年安排政府采购预算支出 71.56 万元，其中：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65 万元；电子认证基础设施升级换装经费（涉密）项目 6.56 万元。

（详见附件 6）

2023 年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支出 65 万元，其中：物业管理费项目 65 万元。

（详见附件 7）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底，四川省巴中市人民检察院及所属各预算单位固定资产原值 5155.79 万元，累计折旧 1869.65 万元，净值 3286.14 万元。

截至 2022 年底，四川省巴中市人民检察院及所属各预算单位现有公务用车 10 辆，其中：定向保障类 1 辆、执法执勤类 8 辆、特种专业技术类 1 辆、事业单位公务用车 0 辆。

截至 2022 年底，四川省巴中市人民检察院及所属各预算单位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3 年四川省巴中市人民检察院未预算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四川省巴中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预算编制了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其中：涉及项目 6 个，预算项目资金 230 万元；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详见附件 8 和附件 9）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安排拨付的资金。

(二) 上年结转收入：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 行政运行：指机关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四) 事业运行：指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五) 行政单位离退休：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指实行归口管理的机关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离退休人员的支出。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指未实行归口管理的机关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六) 事业单位离退休：指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七)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八) 行政单位医疗：指机关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九) 事业单位医疗：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十) 公务员医疗补助：指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十一) 住房公积金：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十二) 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四川省巴中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1.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 1-1.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 1-2.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 2.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2.1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3-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3-2.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 3-3.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4.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 4-1.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6.政府采购预算表
- 7.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预算表
- 8.市级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9.市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